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與諾華達成有關於中國及其他地區收購密蓋息注射劑及 密蓋息噴劑之主要交易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司欣然宣佈有關於中國及其他地區向諾華收購密蓋息注射劑及密蓋息噴劑之主要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泰凌醫藥（作為買方）與諾華訂立(i)資產購買協議，據此協議諾華同意向泰凌醫藥轉讓(a)密蓋息注射劑轉讓資產，及(b)密蓋息噴劑轉讓資產；及(ii)許可證協議，據此協議諾華同意就中國及其他國家和地區的各獲許可資產授予許可。

密蓋息注射劑轉讓資產及各獲許可資產提供許可之購買價將合共為14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31,000,000港元）。密蓋息噴劑轉讓資產及各獲許可資產提供許可之購買價將為有條件密蓋息噴劑付款額。

密蓋息為知名的國際骨科品牌，商業銷售長期穩定，擁有全球銷售網絡，本公司本次收購主要涵蓋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臺灣地區、瑞士、埃及、南韓、泰國、新加坡、澳大利亞、馬來西亞、越南、俄羅斯、印度、巴西、南非等多個國家和地區。

該轉讓資產主要為於區內商業化的藥品及其藥物成份有關之上市許可及進口藥品註冊證、商標、專業知識、工藝技術、賬簿及記錄、商業資料、醫學資料、上市許可數據，以及全球第三方可轉讓的銷售網絡協議。

密蓋息主要用於治療骨質疏鬆症、Paget氏骨病及高鈣血症。其中，密蓋息噴劑主要用於治療女性患者之停經後骨質疏鬆症。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故其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規定。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該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取得金利源投資有限公司及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各自作出的書面承諾，二者合共實益擁有883,110,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投票贊成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6.68%。

載有（其中包括）協議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恢復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一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緒言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泰凌醫藥（作為買方）與諾華訂立(i)資產購買協議，據此協議諾華有條件同意向泰凌醫藥轉讓(a)密蓋息注射劑轉讓資產，及(b)密蓋息噴劑轉讓資產；及(ii)許可證協議，據此協議諾華同意就區內的各獲許可資產授予許可。

密蓋息注射劑轉讓資產及各獲許可資產提供許可之購買價將合共為14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31,000,000港元）。密蓋息噴劑轉讓資產及各獲許可資產提供許可之購買價將為有條件密蓋息噴劑付款額。

密蓋息為知名的國際骨科品牌，商業銷售長期穩定，擁有全球銷售網絡，本公司本次收購主要涵蓋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臺灣地區、瑞士、埃及、南韓、泰國、新加坡、澳大利亞、馬來西亞、越南、俄羅斯、印度、巴西、南非等多個國家和地區。

該轉讓資產主要為於區內商業化的藥品及其藥物成份有關之上市許可及進口藥品註冊證、商標、專業知識、工藝技術、賬簿及記錄、商業資料、醫學資料、上市許可數據，以及全球第三方可轉讓的銷售網絡協議。

密蓋息主要用於治療骨質疏鬆症、Paget氏骨病及高鈣血症。其中，密蓋息噴劑主要用於治療女性患者之停經後骨質疏鬆症。

資產購買協議

資產購買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達致，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訂約方： (i) 泰凌醫藥，作為買方
(ii) NAG及NPAG，作為賣方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諾華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NPAG為NAG之全資附屬公司。

密蓋息注射劑轉讓資產

密蓋息注射劑轉讓資產為：

- (a) 上市許可及進口藥品註冊證；
- (b) 於各種情況下僅與本界別及區內截至注射劑交割日之密蓋息注射劑及／或活性藥物成份有關，且於截至相關交割日存在，並可由諾華及／或其聯屬人士合理取得及擁有（惟不包括任何獲許可資產）的任何專業知識、賬簿及記錄、商業資料、上市許可數據及醫學資料（以及上文之任何及所有知識產權）；
- (c) 轉讓域名；及
- (d) 第三方協議（包括全球第三方可轉讓的銷售網絡協議）。

完成轉讓注射劑轉讓資產

交割轉讓注射劑轉讓資產將於注射劑交割日後落實。

密蓋息噴劑轉讓資產

- (a) 上市許可及進口藥品註冊證；
- (b) 商標；及
- (c) 於各種情況下僅與本界別及區內截至有條件密蓋息噴劑交割之密蓋息噴劑有關，且於截至相關交割日存在，並可由諾華及／或其聯屬人士合理取得及擁有（惟不包括任何獲許可資產）的任何專業知識、賬簿及記錄、商業資料、上市許可數據及醫學資料（以及上文之任何及所有知識產權）。

完成轉讓密蓋息噴劑轉讓資產

交割密蓋息噴劑轉讓資產將於有條件密蓋息噴劑交割後落實。

代價及代價之基準

密蓋息注射劑轉讓資產及許可證協議提供許可之購買價將合共為14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31,000,000港元）（「**注射劑購買價**」），且須按以下方式分五批支付：

- 於資產購買協議訂立日期支付14,000,000美元，且不可退還；
- 於注射劑交割日支付36,000,000美元，且不可退還；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前支付50,000,000美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付款**」），且不可退還；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前支付22,500,000美元，且不可退還；及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前支付22,500,000美元，且不可退還。

於注射劑交割日，泰凌醫藥亦將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付款提供銀行擔保。

密蓋息噴劑轉讓資產及各獲許可資產之購買價將為有條件密蓋息噴劑付款額。

代價乃由泰凌醫藥與諾華經考慮以下各項經公平磋商後而達致：(i)本公告「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詳述之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ii)諾華所提供藥品的過往銷售情況；(iii)藥品的市場聲譽及品牌知名度；及(iv)藥品的全球銷售網絡。

許可證／許可證協議

根據資產購買協議，諾華及泰凌醫藥亦已訂立許可證協議，該協議進一步描述資產購買協議項下授出之許可證範圍。泰凌醫藥將就獲許可資產獲授一份獨家、永續及不可撤回許可證，以就商業化藥品進行營銷、銷售、分銷、使用、商業化及作所有其他用途（製造除外），及獲授一份非獨家及不可撤回許可證，以製造或一直製造密蓋息注射劑及密蓋息噴劑以供用於區內本界別，於截至注射劑交割日及／或有條件密蓋息噴劑交割（視情況而定）起生效。。

許可證協議於有條件密蓋息噴劑交割後生效。許可證協議之代價計入資產購買協議項下之代價。

藥品背景資料

密蓋息注射劑適用於治療(i)並不適合其他療法的患者之骨質疏鬆症；(ii)骨質溶解症及／或骨質減少症引起之骨痛；(iii)只針對對其他療法無反應或不適合該等療法的患者的Paget氏骨病（變形性骨炎）；(iv)由乳腺癌、肺癌或腎癌、骨髓瘤和其他惡性腫瘤骨轉移所致的骨質溶解以及甲狀旁腺機能亢進症、缺乏活動或維生素D中毒（包括急救和長期治療至相關病況的治療顯效）引起的高血鈣症及高鈣血症危象；(v)神經營養不良徵候群（即痛性神經營養不良症或Sudeck氏病），各種病因和易患因素包括創傷後痛性骨質疏鬆症、神經反射不良症、肩-臂綜合征、灼痛、藥源性神經營養不良徵候群等；及(vi)急性胰腺炎輔助治療。

密蓋息噴劑適用於治療(i)並不適合其他療法的患者之停經後骨質疏鬆症；(ii)骨質溶解症及／或骨質減少症引起之骨痛；(iii)只針對對其他療法無反應或不適合該等療法的患者的Paget氏骨病（變形性骨炎）；及(iv)神經營養不良徵候群（即痛性神經營養不良症或Sudeck氏病）。

（以上統稱「本界別」）

諾華的資料

諾華為解決患者和社會不斷變化的需求提供創新保健解決方案。諾華的總部設於瑞士巴塞爾，其提供多元化組合充分滿足下列需求：創新性藥物、護眼及實惠仿藥。諾華為全球唯一一家在該等領域具領先地位的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諾華集團實現銷售淨額494億美元，而研發費用為約89億美元（剔除減值及攤銷支出後為87億美元）。諾華集團旗下各公司僱有約119,000名等同全職的聯繫人。諾華產品遍及全球的180多個國家。更多資料，請訪問<http://www.novartis.com>。

泰凌醫藥、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泰凌醫藥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發、生產、銷售及分銷藥品，以及提供醫藥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擁有自有核心品牌產品，覆蓋腫瘤、中樞神經系統、肝病及呼吸系統四大治療領域。本集團在中國擁有廣泛的推廣網絡，覆蓋近萬家醫院。本集團透過其三間附屬公司蘇州第壹製藥有限公司（「蘇州第壹」）、泰凌生物製藥江蘇有限公司（「江蘇生物製藥」）及泰凌醫藥長沙製藥有限公司（「長沙製藥」）進行生產活動。蘇州第壹已獲新版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認證，並已擁有131張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註冊證。江蘇生物製藥主要生產抗腫瘤藥品而長沙製藥則主要生產治療肝病的中藥。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致力專注改善其經營利潤率、擴展自有產品組合及發展研發能力。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整體收入為人民幣84,770萬元，經營溢利大幅改善至人民幣13,600萬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密蓋息為全球專業醫務人員用於治療骨質疏鬆症、預防女性絕經後骨質疏鬆症、治療及預防糖皮質激素誘導的骨質疏鬆症、預防髖骨骨折後臨床骨折及治療Paget氏骨病的鮭魚降鈣素品牌。密蓋息已於市場銷售逾30年，擁有全球銷售網絡，本公司本次收購主要涵蓋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臺灣地區、瑞士、埃及、南韓、泰國、新加坡、澳大利亞、馬來西亞、越南、俄羅斯、印度、巴西、南非等多個國家和地區。

隨著中國及有關國家和地區人口老齡化趨勢加劇，本次收購藥品相關慢病管理的有關人群和預期潛在人群數量巨大，將為本集團帶來巨大市場機會。

本公司相信收購密蓋息將有助本公司於中國進一步增長及拓展中國境外市場。目前藥品於中國境內仿製藥品種較少，已達成銷售規模人民幣3至5億元。

密蓋息於中國及其他國家和地區市場的銷售普遍長期穩定。憑藉在該等市場長期穩定的商業代理合作夥伴網絡，本集團會秉承原來的商業合作基礎，進一步拓展密蓋息的銷售渠道，同時拓展全球銷售網絡，並藉藥品為本集團其他產品進入國際市場提供基礎，邁向國際化。本次收購事項將推動本集團戰略性地進入骨科治療領域、豐富本公司產品組合、以及提供長遠增長的潛力，為股東創造價值。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故其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規定。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取得金利源投資有限公司及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各自作出的書面承諾，二者合共實益擁有883,110,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投票贊成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6.68%。

載有（其中包括）協議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恢復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一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資產購買協議之條款收購轉讓資產及根據許可證協議授出許可證
「活性藥物成份」	指	藥品的活性成份鮭魚降鈣素
「協議」	指	資產購買協議及許可證協議
「資產購買協議」	指	泰凌醫藥與諾華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之資產購買協議，據此，諾華同意將轉讓資產轉讓予泰凌醫藥，並授出有關區內藥品之許可證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業務」	指	開發、進口、出口、銷售、營銷、分銷及商業化本界別區內藥品之權利，及為區內製造或一直製造用於本界別之藥品之權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交割」或「交割日」	指	密蓋息注射劑交割日或有條件密蓋息噴劑交割（視情況而定）
「本公司」	指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有條件密蓋息噴劑交割」	指	倘達成日期為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除非訂約方互相另有協定）之前，則噴劑資產之買賣或發證須於達成日期後的六十(60)個營業日內進行；惟倘達成日期並非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之前，則泰凌醫藥有權決定有條件密蓋息噴劑交割之時間，但此決定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計之六十(60)個營業日內作出，且前提是該日期為諾華可合理接納者及訂約方須就協定相關轉讓資產及獲許可資產之範圍進行真誠磋商
「有條件密蓋息噴劑付款額」	指	於達成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a)中國密蓋息噴劑銷售淨額乘以5加上(b)區內其他地區（不包括中國）密蓋息噴劑銷售淨額乘以3之總額，其限額為6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07,000,000港元）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資產購買協議項下之代價，其為注射劑購買價及有條件密蓋息噴劑付款額之總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以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界別」	指	具本公告所界定之涵義
「達成日期」	指	收取相關更新上市許可及進口藥品註冊證（反映新型活性藥物成份）之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進口藥品註冊證」	指	允許進口密蓋息注射劑及密蓋息噴劑並投放區內市場供相關本界別之用之進口藥品許可證
「進口藥品註冊證轉讓日期」	指	僅與中國藥品有關，為泰凌醫藥、泰凌醫藥之聯屬人士或第三方指定人士獲相關監管機構授出進口藥品註冊證之最終日期，該進口藥品註冊證上注明泰凌醫藥或泰凌醫藥聯屬人士或位於瑞士之第三方指定人士，批准並允許泰凌醫藥或泰凌醫藥聯屬人士或第三方指定人士進口有關藥品並投放於相關中國市場供相關本界別之用

「注射劑交割日」	指	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資產購買協議及許可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日期，該日期不得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注射劑轉讓資產」	指	具本公告所界定之涵義
「許可證」	指	諾華根據許可證協議之條款將向泰凌醫藥授出之許可證
「許可證協議」	指	泰凌醫藥與諾華就獲許可資產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的許可證協議
「獲許可資產」	指	與於區內商業化及／或生產本界別藥品及／或活性藥物成份有關之賬簿及記錄、商業資料、醫學資料、上市許可數據、商標及專業知識，及於各種情況下於截至相關交割日存在且由諾華及／或其聯屬人士擁有，或諾華及／或其聯屬人士有授出許可的權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許可轉讓日期」	指	就區內之每個國家或地區而言，（如適用）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及通知上市許可之日期，該上市許可上列明泰凌醫藥或泰凌醫藥之聯屬人士或指定人士為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
「上市許可」	指	於區內進行藥品商業化所需之上市許可或任何等同監管批准

「密蓋息注射劑」	指	以活性藥物成份（密蓋息噴劑除外）作為唯一的活性藥物成份，且截至注射劑交割日，已根據區內及本界別的商標、相關進口藥品註冊證及上市許可獲諾華及其聯屬人士批准、營銷、分銷及／或銷售的所有劑型藥品
「密蓋息噴劑」	指	以活性藥物成份作為唯一的活性藥物成份，且截至相關交割日，已根據區內及本界別的商標、進口藥品註冊證及上市許可獲諾華及其聯屬人士批准、營銷、分銷及／或銷售的噴劑藥品
「密蓋息噴劑轉讓資產」	指	具本公告所界定之涵義
「NAG」	指	Novartis AG，一間根據瑞士法例組建之公司
「諾華」	指	NAG及NPAG之統稱
「NPAG」	指	Novartis Pharma AG，一間根據瑞士法例組建之公司
「泰凌醫藥」	指	泰凌醫藥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訂約方」	指	泰凌醫藥及諾華之統稱
「藥品」或「密蓋息」	指	密蓋息注射劑及密蓋息噴劑之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08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區內」	指	就密蓋息而言：

國家和地區

中國

瑞士

亞洲及大洋洲地區（不含中東地區）

香港特別行政區	台灣地區	新加坡	泰國
印度	南韓	越南	澳大利亞
新西蘭	馬來西亞	巴基斯坦	印度尼西亞
柬埔寨	菲律賓	孟加拉國	斯里蘭卡
文萊	馬爾代夫	烏茲別克斯坦	吉爾吉斯斯坦
阿塞拜疆	亞美尼亞		

中東地區

埃及	伊朗	伊拉克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以色列	沙特阿拉伯	土耳其	也門
阿曼	巴勒斯坦	卡塔爾	敘利亞
巴林	約旦	科威特	黎巴嫩

拉丁美洲地區

巴西	阿根廷	哥倫比亞	墨西哥
危地馬拉	烏拉圭	巴巴多斯	巴拿馬
巴拉圭	洪都拉斯	哥斯達黎加	牙買加
特立尼達和 多巴哥	多米尼加共和國	阿魯巴	庫拉索
開曼群島	薩爾瓦多		

其他地區

俄羅斯	南非	白俄羅斯	烏克蘭
利比亞	塞爾維亞	黑山	加納
摩爾多瓦	博茨瓦納	斯威士蘭	波斯尼亞和 黑塞哥維那
百慕達			

「第三方協議」	指	諾華或其任何聯屬人士（作為一方）與第三方（作為另一方）之間就全部或部分轉讓予泰凌醫藥之相關藥品或活性藥物成份的現有協議
「商標」	指	資產購買協議所訂明之區內若干註冊商標及申請以及其所有重發、延期或續發（包括全部相關商譽）
「轉讓資產」	指	注射劑轉讓資產及密蓋息噴劑轉讓資產
「轉讓域名」	指	域名「miacalcic.ch」、「miacalcic.cn」、「miacalcic.com.tr」及「miacalcic.ru」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所列美元兌港元乃根據1.00美元兌7.8港元的匯率換算，且僅供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吳鐵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鐵先生、錢余女士及吳為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錢唯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裕年先生、辛定華先生及徐立之博士。